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方军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担任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全部第三届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本人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届次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2018-3-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4-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无偿租用关联方房屋进行办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事项7、事项9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全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8-5-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8-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9-11	第三届	1、《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	对事项2发表了

序号	发表时间	届次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拟与品推宝保理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全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8-9-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8-1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2、《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事项 2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全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18-11-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8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内审部主任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无偿租用关联方房屋进行办公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业绩报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上半年度业绩报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8 年度，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方军

电子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2019 年 4 月 10 日